

敦

煌

研究
中心

第二十二輯

敦煌學會編印

STUDIES ON TUN-HUANG

卷二十二

VOLUME 22

敦煌學研究中心

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-Huang

Taiwan R.O.C 1999

敦煌吐魯番契約文書詞語輯釋·套語篇

余欣

格式套語是契約法律效力的重要構成因素，也是契約作為法律文書的特徵的集中體現。因為其用詞特殊，且反復出現，所以較易引起學者的注意，相應地成果也就較為豐富。敦煌、吐魯番契約中的不少套語已有前賢加以考釋，但仍有遺漏或可商榷之處，乃撰是篇，望能稍有拾遺補闕之功。必須說明的是，本篇原為筆者《中國古代契約詞語輯釋》之一節，原附有各種契約的表格，標明出處，以便檢核，此次發表，限於篇幅，未能將表格隨文附上，尚希讀者鑒諒。

鄉原例 鄉元 鄉原 鄉法

以上詞皆同義，指當地的慣例，在契約中，均指當下本鄉通行的借貸利率。

P.X1377 背正《乙酉年(925)莫高鄉張百全貸絹契》：「其絹利頭，現還麥粟肆碩。其絹限至來年立契月日，富便填還，若於限不還者，準鄉原例生利。」「鄉原例」意謂本鄉通例，是非常正式的書面用語《唐大詔令集》卷一〇〇《政事·誠諭》載《唐隆元年七月十九日誠勵風俗敕》：「其逃人田宅，不得輒容賣買；其地在，依鄉原例，租納州縣倉，不得令租地人代出租課。」「鄉原例」常簡作「鄉原」，P.2817 背《辛巳年(981)敦煌鄉百姓郝獵丹貸生絹契》：「若於限不還者，便著鄉原生例。」同樣，這也不是民間自創，而是來源於官方文獻，《通典》卷二《食貸二·屯田》載「大唐開元二十五年令」：「其屯雖料五十頃，易田之處各依鄉原量事加數。」P.2942《河西巡撫使判集》：「蟲霜旱澇，蓋不由人；類會較量，過應在已。責令陪備，又訴貧窮。不依鄉原，豈可無罪。」有時，「鄉原」作「鄉元」。蓋「原」、「元」同音假借之故。北殷41《癸未年(923?)平康鄉百姓沈延慶貸布契》：「於月不得還者，每月於鄉元生利。」「鄉原」亦作「鄉法」，蓋「例」、「法」義有可通之處而來，《武周長安三年(703)曹保保舉錢契》：「月別依鄉法生利入史，月滿依數送利。」

為何只寫「鄉原」，而不明言利率多少呢？我認為，一種可能是以此

利率人所共知，不必明書於券；但更大的可能是為了規避政府的法令。唐宋時代，官方對於民間信用借貸的利率是有限制的，《唐會要》卷八八載開元十六年詔云：「比來公私舉放，取利頗深，有損貧下，事須厘革。自今已後，天下負舉，只宜四分收利，官本五分收利。」《宋刑統》卷二六引此條文，表明有關利率限制的舉措，仍為後世統治者所效仿。但是民間的利率一般總是遠遠高於法令利率的，平均大致是十分上下，最高的一件《唐咸亨四年(673)張尾仁舉錢契》竟高達二十分。因此，有時候為了躲避官府的追究，不敢將它明目張膽地寫在契上，於是就想出「著鄉元生利」的伎倆。¹

大例 大禮 大領 大匕列

立契人一方利益遭到意外損害時的通常處理方式。

「大例」一詞常見於雇工契。P.3469 背《丁巳年(957)莫高鄉百姓賀保定雇工契》：「或遇賊來打將，一看大例。」北生 25 背《甲戌年(974)慈惠鄉百姓竇跛蹄雇工契》(習字)：「作兒賊打將去，壹看大例。」此「大例」當指如果遇到賊人前來打劫，或有死傷的處理常規。至於所說的「大例」究竟包含哪些內容，我們很難獲得進一步的信息。從 S.1897《後梁龍德四年(924)敦煌鄉百姓張ム甲雇工契》(樣文)：「大例賊打輸身卻者，無親表論說之分。」猜測，可能是指若遇此類情況，概由受雇人自己承擔後果，與主人無關，親戚不得上門理論，要求贈償。

「大例」又常寫作「大禮」、「大領」。P.3448 背《辛卯年(931?)百姓董善通張善保雇駝契》：「將駝去後，比至到來路上有危難，不達本州，一看大禮。」P.3049 背《年代不詳雇工契》(習字)：「或者作兒賊打章(將)去，一看大領。」按，敦煌方言裏「禮」、「領」同音，如 S.3877《甲寅年(894)龍勒鄉百姓張納雞雇工契》(習字)：「春衣汗衫一禮」，S.6452 背《癸未年(983?)龍勒鄉百姓樊再昇雇工契》：「春衣一對，汗衫壹領」。

「大例」亦見於史書，當亦由官文書用語轉化為契約套語。《周書》卷四《明帝紀》載武成二年夏四月庚子遺詔：「四方州鎮使達，各令三日哭，哭乾，悉權辟凶服，還以素服從事，待大例除。」「大例」又引申為普通，作形容詞用，《西陽雜俎》前集卷七《酒食》：「蒸餅法，用大例面一升，練豬膏三盒。」

¹ 參見拙文：《唐代民間信用借貸之利率問題》，載《敦煌研究》1997年第4期。

吐魯番出土佃契中又常見「大比列」一詞。《高昌義和三年(616)閏五月十九日汎馬兒夏田券：「風蟲賊破，隨大比列。」》《唐顯慶四年(659)隊正張君行租田契》：「風破水旱，隨大比例。」可見「比」即為「比」，「列」即為「例」之同音假借字。比者例也，比例乃同義聯文。《禮記正義》卷一三《王制》：「疑獄，汎與眾共之；眾疑，赦之，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。」鄭玄注：「小大，猶輕重；已行故事曰比。」故「大比列」即「大例」，當指遇到水災、旱災、蟲災等情況，遭受意外損失，年景不登時，田主和佃田人間如何分成的慣例。史書中亦有「隨比」、「隨大比」的用法，《三國志》卷四〇《廖立傳》注引《諸葛亮集》所載表曰：「陛下即位之後，普增職號，立隨比為將軍，面語臣曰：『我何宜在諸將軍中，不表我為卿，上當在五校。』臣答：『將軍者隨大比耳。至於卿者，正方且未為卿也。且宜處五校。』自是之後，怏怏懷恨。」

平章

就契約中的條款商量議定。

該詞多出現於中唐以後的契約中。S.5867《唐建中三年(782)七月十二日健兒馬令莊舉錢契》：「恐人無(信)，故立私契。兩共平章，畫指為記。」S.1285《後唐清泰三年(936)十一月廿三日百姓楊忽律哺賣舍契》：「兩共對面平章，準法不許休悔。」平章即「商議為定」。S.1946《宋淳化二年(991)十一月十二日押衙韓願定賣女契》：「兩共對面商議為定，準格不許翻悔。」

「平章」義為評議辦別，引申為斷決處理。漢代即有此詞。《全後漢文》卷七一蔡邕《上封事陳政要七事》：「宜追定八使，糾舉非法，更選忠清，平章賞罰。」該詞有時偏指商議，如《隋書》卷六八《何稠傳》：「上因攬太子勁謂曰：『何稠用心，我付以後事，動靜當共平章。』」有時較偏指決定處置，《舊唐書》卷六七《李靖傳》：「(貞觀八年，詔靖)患若小瘳，每三兩日至門下、中書平章政事。」「中書門下平章事」之名雖起於貞觀八年，但最初並不常用。高宗永淳元年(682)才開始大行。《舊唐書》卷五《高宗下》：(永淳元年四月)丁亥，黃門侍郎郭待舉、兵部侍郎岑長倩、中書侍郎郭正一、吏部侍郎魏玄同詔同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。…自是外司四品以下知政事者，遂以平章為名。」唐玄宗天寶以後，宰相官名例帶「同中書門下平

章事」。又，王梵志詩第一六五首：「有事須相問，平章莫自專」。²契約中似兼有三義，其前加「對面」二字，是為了突出以上條款係雙方當面協商確認，不容反悔。

準法 準格

按照法律規定。

晚唐五代，均作「準法」，S.3877《唐天復九年(909)十月七日洪潤鄉百姓賣地契》(習字)：「兩共對面平章，準法不許休悔。」P.3649 背《後周顯德四年(957)正月廿五日敦煌鄉百姓吳盈順賣地契》(習字)：「兩共對面平(章)爲定，準法不許休悔。」入宋以後，多稱「準格」，北圖生字 25 背《宋開寶八年(976)三月一日莫高鄉鄭丑撻賣舍契》(習字)：「兩共對面平章爲定，準格不許休悔。」

按《唐六典》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條：「凡文法之名有四：一曰律，二曰令，三曰格，四曰式。」《新唐書》卷五五《刑法志》：「令者，尊卑貴賤之等數，國家之制度也；格者，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；式者，其所常守之法也。凡邦國之政，必從事於此三者也，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，一斷以律。」宋代則特重編敕，《宋史》卷一九九《刑法一》云熙寧二年「更其中曰敕令格式」。唐代對「休悔」(即反悔，違約)作出規定的律令，現僅存《唐律疏議》卷二六《雜律》負債違契不償條：「諸負債連契不償，一疋以上，違二十日笞二十，二十日加一等，罪止杖六十；三十疋加二等；百尺又加三等。各令備償。」契中「準法」、「準格」，應是泛指法律之套語，非確有所指。

此類套語足以證中國古人無法制觀念之謬。但有意思的是，在「兩共面對平章，準法不悔」前有這麼一句：「或有恩敕流行，不在論說諸限。」就是說即使有詔敕放免債負，本契也不據此執行。依法和違法如此「和協統一」，也可以算中國特色吧。

東西 東西不在

東西，離家外出之意，引申為逃亡，又引申為死的諱詞。東西不在亦死之婉詞。

² 張錫厚《王梵志詩校輯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 年版，第 111 頁。

王梵志詩第一六六首：「耶娘年七千，不得遠東西。」³「東西」，離家出走之意甚明。由此又有逃亡義。《丑年(822?)百姓曹先玉便小麥契》(稿)：「如東西，仰保人代還。」《唐大歷十六年(781)三月廿日楊三娘舉錢契》：「如取錢後，東西逃避，一仰保人等代還。」⁴此「東西」與「逃避」同義聯文，意謂逃債。《唐會要》卷八五《逃戶》載大中二年制曰：「所在逃戶，見在桑田屋宇等，都是暫時東西，便被鄰人與所由等計會，雖云代納稅錢，悉將破代毀折。及願歸復，多已蕩盡，因致荒廢，遂成閑田。」逃戶，即不著於版籍，逃亡在外以避賦役的人戶。此云「暫時東西」，即是暫時逃亡。又，《武周天授二年(691)追送唐建進家口等牒尾判》⁵：

- 1 唐進經州告事，計其不合東
- 2 西，頻下縣追，縣司狀□
- 3 縱不在，家口應住安昌，別牒
- 4 天山縣，仰準長官處分，即
- 5 領送，其闕武口□

史載高宗、武則天以後，土地兼併盛行，逃戶劇增，武則天遣十道使括天下逃戶⁶，大谷 2835《武周長安三年(703)三月典陰永牒》就記錄了這一史實。上引《唐建進牒》應即是當時向上級申報執行情況的公文，「不合東西」意謂不應逃亡，「頻下縣追」指屢次命令縣司追攝，令其附籍，從「縱不在，家口應住安昌」看，「東西」者只是丁男，家口並未跟隨。

「東西」一詞還出現在《宋刑統》卷二六《受寄財物輒費用》所引唐元和五年十一月六日敕文中：「及徵收本利，舉者便東西，保人等即稱舉錢主見有家宅、莊業，請便收納，喧訴相次，實擾府縣。」由以上敕、牒可知，「東西」並非民間俗語詞，而是公文正式用語。至於契約中聲稱「如東西，仰保人代還。」這是符合唐代令式規定的合法行為。《宋刑統》同卷所引唐《雜令》云：「如負債者逃，保人代償」，又引唐長慶四年三月三日制曰：「百姓所經臺府州縣論理還年債負事，在三十年以前，而主保經逃亡無

³ 同上書，第 112 頁。

⁴ Tatsuro yamamoto and On Ikeda, eds, Tun-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Volume III. Contracts:A, Introduction and Texts. Tokyo:Toyo Bunko, 1987,P.74。

⁵ 中國文物研究所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，武漢大學歷史系編，唐長孺主編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(圖錄本)第四冊，文物出版社，1996 年版，第 71 頁。

⁶ 參見唐長孺：《關於武則統治末年的浮逃戶》，載《歷史研究》1961 年第 6 期。

證據，空有契書者，一切不須爲理。」這裏爲借貸人、保人均「東西」的契約劃定了一個有效期限。

近見葉國正《〈敦煌文獻語言詞典〉商榷》文，稱《詞典》引《唐會要》逃戶條例證不當，「東西」乃物品之意。⁷然則「暫時東西」作何解？是臨時物品嗎？今細玩文意及史實，言逃戶原有田宅因暫時逃亡在外，而被鄰人和官吏侵漁之意甚明。葉氏以是爲非，欲辨反誤。

「東西」又有身死之意，此義項《敦煌文獻語言詞典》闕收。⁸《卯年(823?)悉董薩部落百姓張和子預取造茈籬價麥契》：「中間或身東西，一仰保人等代還。」同時期的《未年(839?)張國清便麥契》：「如中間身不在，一仰保人代還。」可見「身東西」即「身不在」。「不在」，死之婉辭。宋·岳珂《桯史》卷八朝士留刺條：「凡人之死者，乃稱不在。」至今猶沿用。「東西」有死義，當從「亡」而來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亡，逃也。」段注云：「亡之本義爲逃，今人但謂亡爲死，非也。引申之則謂失爲亡，亦謂死爲亡，孝子不忍死其親，但疑視之出亡耳。」

又有「東西不在」一詞。《高昌延和元年□□宗從左舍子邊舉大麥券》：「若□身東西不在，仰婦兒償使畢。」《敦煌文獻語言詞典》引《唐景龍三年(709)至景龍四年(710)正月西州高昌處分田畝案卷》釋云：「『東西不在』，猶言不在，『不在』，指不在家。」⁹竊謂「東西不在」作身死解更爲妥當。北殷 41《癸未年(923?)王 敦貸絹契》(稿)：「悉 敦身故，東西不在，一仰口承人丈白面上，取爲本絹，無里(利)頭。」「東西不在」即「身故」，此句同義反復，乃因契稿之故。

不平善 不善 東西不平善 東西不善

皆路上遇險，意外死亡之諱稱。

P.3051 背《丙辰年(956)三界寺僧法寶貸絹契》(習字)：「若道上不平善者，並絹及利，一仰口承人弟□□面(上)取本絹。」「不平善」即不平安，引申爲途中遭遇意外身亡。「不平善」常省作「不善」，P.3453《辛丑年(941)賈彥昌貸絹契》：「若路上般次不善者，仰口承人弟彥佑於尺數還本綾，本

⁷ 葉國正《〈敦煌文獻語言詞典〉商榷》，載《文史》第四十四輯。

⁸ 蔣禮鴻主編《敦煌文獻語言詞典》，杭州大學出版社，1994年版，第80—81頁。

⁹ 同上書，第81頁。

錦綾不休。」（「般次」詳前篇「隊頭」條）。「不平善」常前加「東西」兩字。S.4445《己丑年(929?)龍家何願德貸褐契》：「若東西不平善者，一仰口承弟定德丑子面上取本褐。」「東西不平善」亦常省作「東西不善」，P.3458《辛丑年(941)押衙羅賢信貸絹契》：「若身東西不善者，一仰口承弟兵馬使羅恒桓祇當。」「東西不平善」當為同義聯文，主要見於唐末五代，其在高昌時期的同義詞，當為「東西無」，《高昌年次未詳某人舉麥殘券》：「□身東西無，仰婦兒□」。「東西無」亦作「東西毛」，乃受河朔方音影響所致。本條考釋可證《敦煌文獻語言詞典》釋「東西毛」條甚確。¹⁰

迴博、迴換、迴回（附博易）

均為以物易物的交換行為之義。

物物貿易上古即有，然現存此類最早契約為前引《前涼升平十一年(367)四月十五日五念換駝契》：「升平十一年四月十五日，王念以茲駝，賣於朱越，還得嘉駝，不相打移。」「博」字始見於契券，是在初唐，《唐[龍朔二年(662)以前]衛士趙蔭子博牛契》文末署押：「博牛人趙蔭子」。晚唐則多用「迴博」、「迴換」、「博換」，P.3394《唐大中六年(852)僧張月光博地契》：

(前略)

1. 廿七日，官有處分，許迴博田地，各取穩便。僧張月光子父將上
2. 件宜秋平都南枝渠園舍地道池井水計貳拾伍畝，博僧呂
3. 智通孟授蕙同渠地五畦共拾一畝兩段。

(後略)

S.3877 背《唐天復二年(902)赤心鄉百姓曹大行迴換地契》(習字)：

1. 天成(復)貳年壬戌歲拾參日，赤心鄉百姓曹大行
2. 遂將前件舍地迴換與洪潤鄉百姓令狐進通，取
3. 同坊南壁上進通上件屋舍兩口，內一口無屋，東

(後略)

P.2161《丁卯年(907?)張氏換舍契》：「□博換後，永世更不休悔。」「迴」即「迴」，「迴」則為「回」的後起俗字，《集韻》灰韻：「回，俗作迴」。「博」、「迴」皆交換義甚明。敦煌文學作品中亦見此類用詞。《敦煌變文校注》卷

¹⁰ 同上書，第 81 頁。

三《茶酒論》¹¹：「酒爲(謂)茶曰：阿你不聞道：『劑、酒乾和，博錦博羅。』」亦見於史書，《宋書》卷九五《索虜傳》：「我往揚州住：且可博與土地。」注云：「偷人謂換易爲博。」唐代詔敕中亦用「博易」、「博」，《唐會要》卷八六《奴婢》載元和八年九月詔：「自嶺南諸道，輒不得以良口餉遺販易，及將諸處博易。又有求利之徒，以良口博馬，並敕所在長吏，嚴加捉搦。」《唐律疏議》卷二〇《賊盜律》以私財奴婢貿易官物條疏議：「注云『官物賤，亦如之』，謂私奴直絹十疋，博官奴直絹五疋，亦徒一年。」「博易」一詞，宋代仍沿用，《東京夢華錄》卷二《潘樓東街巷》：「又東十字大街，日從行果內茶坊，每五更點燈，博易買賣衣物、圖畫、花環、領抹之類，至曉即散。」《漢語大詞典》「博」字條下無「物物交換貿易」義項，且「博易」詞條釋爲「交易、貿易」¹²，將其等同於一般買賣，誤。又，其書證最早一條爲韓愈《論變鹽法事宜狀》，其實至少可以提前到晉，《弘明集》卷六《釋駁論》：「今沙門…或墾殖田圃，與農夫齊流；或商旅博易，與眾人竟利。」

注託

拖延推諉。

《唐麟德二年(665)十一月廿四日前庭府衛士張海歡及白懷洛貸錢契》：「若延引注託不還錢，任左牽掣張家雜物、口分田桃，用充錢直。」延引注託「爲同義聯文，拖欠推托之義。《漢書》卷二九《溝洫志》：『渠成而用注填於之水，溉瀉鹵之地四萬餘頃。』顏師古注云：『注，引也。』」「引」有延長的意思，《詩經·小雅·楚茨》：「子子孫孫，勿替引之。」孔安國傳曰：「引，長也。」故「注」可引申爲拖延。「託」即「托」，「托」乃「託」之後起字，有推托的意思。「延引注托」在契約中意謂故意拖欠債負。

破

廢除，喪失法律約束力。

在敦煌、吐魯番社會經濟文獻中，破有二義：其上爲耗費，《敦煌文獻語言詞典》已釋；其二爲廢除，該詞典未列。¹³《唐年次未詳順義鄉嚴禿子

¹¹ 黃征、張涌泉校注《敦煌變文校注》，中華書局，1997年版，第423頁。

¹² 《漢語大詞典》(縮印本)，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7年版，第385頁。

¹³ 同註8書，第245頁。

并妻男貸麥契》：「田籍帳了日，禿子此契合破，更不合還麥。」破，除也。敦煌、吐魯番文書中常同義聯用，意為花費，見《敦煌文獻語言詞典》「破除」條¹⁴；或「破」、「用」同義聯文，亦為花費義，如 P.2049 背《後唐同光三年(925)正月沙洲淨土寺直歲保護手下諸色入破歷算會牒》、P.4640《已未年——辛酉年(899-901)歸義衙內破用紙布歷》等為數眾多的諸色入破歷皆是。「破」作廢除解，似乎文書中僅見於契約。

平

充抵所欠錢物。

《唐顯慶五年(660)三月十八日天山縣南北鄉人張利富舉錢契》：「若延引不還，聽掣家資雜物，平為錢直。」《唐年次未詳劉□達舉麥契》：「若違時限不還，一任奪掣家資雜勿(物)平充麥直。」可知「平」即使平，意指須與所借貸之物價值相等。前引《曹保保貸錢契》：「將來年辰歲石宿渠口分常田二畝，折充錢直。」「平充」即「折充」也。

家計

家庭財產。

《唐開元八年(720)九月五日鞠懷讓舉平等契》：「若違限不付，其麥[]入觀，並拽取隨身家計，平充麥直。」《吐蕃年次未詳四月十五日寺戶嚴君便麥契》：「如違限不還，其麥請陪，仍任將此契為令六，掣奪家資雜物，用充麥直。」顯而易見，「家計」即「家資雜物」。《敦煌文獻語言詞典》僅釋「家計」為「生計」，未列此義項。¹⁵

合券

合券有二義：一為償還債務時，立契雙方各持左、右券相合以驗真偽然後勾銷；二為債權人一方與多方債務人共立一券。

「合券」的前一義項，有關的記載最早見於《史記》卷七五《孟嘗君列傳》：「馮驩曰諾，…召諸取錢者，能與息者皆來，不能與息者亦來，皆持取錢之券書合之。齊為會日，殺牛置酒，乃持券如前合之，能與息者為之期，不能與息者，取其券而燒之。」《漢語大詞典》引《戰國策·齊策四》：

¹⁴ 同註 8 書，第 246 頁。

¹⁵ 同註 8 書，第 155 頁。

八、韓擒虎語本
遂復取經題。
註注：原文復當作復，字亦作禊。禊，今寫作禊。
卷本次第後到。
註注：原文次字為適，字音譌。適本即來前。
已（以）音便塗，以得達至（達）。若也得較（較），事須委焉。
校議：詳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詞教是兩邊的意思，王慶華都校作教，是錯的。
事復平理佛法。
校議：復，原卷讀作須，即須字手書。當據正。
是某休（休事心生而忘）。
校議：休字原卷讀作𠙴，即休之俗字。下當校作休休。近辭，謂忽然得了頭疼之病。
說此亦未至直門一毫也無，才到腦裏骨上，一個佛手撓都。
校議：半字原卷讀作半，即事字草書。同頁16行別無餘事。17頁2行一事無事，事字原卷皆作事者向，不可歸為半。
註注：原文半字與一事字形誤，蓋……一事也。
誰知人的口氣，本篇下文作云。說者酒未飲之時

「使吏召諸民當償者，悉來合券。」釋云：「核驗契據」，¹⁶不甚確。

「合券」後一義項則似未見諸載籍，但高昌時期的文書中有此類契券多件。《高昌延昌卅八年(598)趙眾養等七人合貸殘券》：「□尊，趙眾養□□子七人，合卷(券)從範阿□」。雖然此契甚殘，無法窺見全貌，但不難看出其形式為列舉七位借貸人的姓名，共立一券。同類契關還有《高昌延和五年(606)儼申佑等六人分舉麥合券》、《高昌延和十年(611)二月一日田相保等八人舉大小麥券》等。最值得注意的是《高昌延和五年(606)隗簸箕等五人分舉大麥合券》：

- 1 延和五年丙寅歲二月廿日，合有五人□
- 2 隗 箕(簸箕)舉大麥一斛□
- 3 養舉大麥貳□
- 4 麥一斛五兜(斗)。麥一斗生作一斗八升。到五月內償麥使畢，若過
- 5 其月不償，一月一斛麥上生□
- 6 □兒償。若前卻不償，聽抵家財平為麥直。□
- 7 □□卷(券)要。卷要券成之後各不得返悔，悔者
- 8 壹罰二入不悔者。民有私要，要行六主，各自署名為信。
- 9
- 10 時見 □□子
- 11 □奴取麥一斛。負罰生息依券同。
- 12 □一斛，負罰生息依券同。

該券首句云：「合有五人」，第 8 行卻云：「要行六主」，末尾又附有二則「負罰生息依券同」的附券，到底有幾位借貸人不能確知，但應為 6-8 人之間。像這樣先訂立一個多方的主券，後又添上同等條件的從券的多頭複合契約還是極為罕見的。像這一類契約，名為「合券」，實為多人共立一契，此「合」非彼「合」，名同實異，不可混為一談。

牽掣 撃奪(奪掣) 牽取 撃 拙取 抵

以上詞義皆同，指債務人負債不償時，債權人採取強制手段獲取債務人財產，用於抵充債務。

《敦煌文獻語言詞典》未收，《漢語大詞典》「牽掣」詞條下無此義項。¹⁷

¹⁶ 《漢語大詞典》(縮印本)第 1056 頁。

《唐乾封元年(666)四月六日崇化鄉鄭海石舉錢契》：「若鄭延引不還左錢，任左牽掣鄭家資雜物、口分田園，用充錢子本直。」S.1475 背《卯年(823?)二月十一日阿骨薩部落百姓馬其鄰便麥契》：「仍任將契爲領六，牽掣家資雜物牛畜等，用充佛麥直。」「牽掣」有時用「掣奪」代替，S.1475 背《年代不詳靈圖寺僧神寶便麥契》：「仍將契爲領六，掣奪家資雜物，用充麥直。」「掣奪」有時寫作「奪掣」，《唐年次未詳劉□達舉麥契》：「違時限不還，壹任奪掣家資雜勿(物)，平充麥直。」「牽掣」有時亦作「牽取」，《唐總章三年(670)三月廿一日順義鄉白懷洛舉錢契》：「若延引不還，聽牽取自家財及口分，平爲錢直。」又有簡作「掣」者，《唐總章三年(670)三月十三日武城鄉張善憲貸錢契》：「前卻不還，任掣家資，平爲錢直。」凡此種種，詞義上均無任何差別。

「牽掣」亦非民間俗語，而是法律術語。《唐律疏議》卷二六《雜律》負債強牽財物條：「諸負債不告官司，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，坐贓論。」疏議曰：「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，應牽掣者皆告官司聽斷。若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若奴婢、畜產過本契者，坐贓論。」律令雖作如此禁約，但我們從出土文書中可以發現，所有的「牽掣」行爲都是「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」的。甚至有些契約，如《唐建中三年(782)七月十二日健兒馬令莊舉錢契》明文約定：「有剩不追」，即如超過所欠債負，不予返還，竟敢冒「坐贓罪」的風險，公開違反不得「過本契」的律令，可見這些法令在簽訂契約的實際運作中，對老百姓而言，並沒有多大的約束效力，民間依然我行我素。

「牽掣」的同義詞還有「拽取」，《唐乾封三年(668)武城鄉張善憲舉錢契》：「若延引不還，聽左拽取張家財雜物，平爲本錢直。」又簡作「拽」或「捲」，《唐麟德二年(665)八月十五日西域道征人趙丑胡舉練契》：「延引不還，聽拽家財雜物，平爲本練直。」《唐麟德二年(665)正月廿八日寧昌鄉卜老師舉錢契》：「聽捲家財，平爲錢直。」「拽」同「曳」，牽拉之意，「捲」爲「拽」之異體字，故義與「牽掣」無別。

畫指 獲指 書指 書紙

畫指，以筆摹寫指節，在法律文書(多見於契券)上畫數道橫線(一般為三道)的信用表達方式。

¹⁷ 同上書，

《敦煌文獻語言詞典》釋為「按手印」，且謂「是不識字的人通常使用的畫押方式」。¹⁸誤。

畫指之制蓋源於先秦質劑之刻側為記，漢代始見，至唐大行。《周禮·地官·司市》：「以質劑結信而止訟。」鄭注：「質劑，謂兩書一札。而別之也，若今下手書。」賈疏：「鄭云若今下手書者，漢時下手書，即今畫指券，與古質劑同也。」《周禮·地官·質人》：「掌握稽市之書契…」賈疏：「小宰注云，兩書一札，同而別之，云刻其側，若今畫指也。」

現存最早的畫指券為《漢建昭二年(前 37)閏八月甲渠令史董子方買裘券》，木簡第二行「杜君雋」名下外側畫有三條短橫，代表兩個指節。然而畫指似乎沒有成為訂立契約的必經程序，《魏景元四年（263）八月八日錄事掾出陌師、礦憑》、《晉泰始四年(268)六月十一日廩麥憑》，契旁均可見「同」字半邊，並未畫指。當然，這或許因為它們是憑約，與一般契約有異之故。

最早在文中出現「畫指」一詞的契券是《北魏正始四年(507)九月十六日北坊民張神洛買田券》：「畫指為信」。然而直到七世紀，畫指仍未成為主流的信用表達方式，大量的吐魯番出土高昌時期的契約，多數仍是「署名為信」。如《高昌延壽十五年(638)五月廿八日史□ 買田券》：「民有私要，要行二主，各自署名為信。」但同年的《周隆海買田券》一方面在契文中寫：「民 有 私要，要行貳主，各自署 名 為 信。」一方面契尾有：「|周海隆|至(指)|節為明證。」在字中間畫上三道橫線，代表指節。《唐貞觀十六年(642)某人夏田券》亦是如此，可見這是一個過渡時期。從唐貞觀末開始，畫指變得極為普遍，成為通例。其原因當為唐平高昌建西州後，推行一整套律令體系，其中包括契約書式的規定。如《唐貞觀廿三年(649)八月廿六日武城鄉傅阿歡夏田契》：「兩和立卷(券)，畫指為信。」《唐乾封元年(666)八月七日崇化鄉左憧憬夏蒲桃園契》：「兩和立契，畫指為信。」「畫指」有時作「獲指」，如《唐年次未詳某人佃菜園契》：「兩和立契，獲指為信。」「獲」當為「畫」之同音假借字。有時亦作「書指」，如較晚的 P.2946 背《已年(837?)二月十日令狐善奴便刈價麥契》：「恐人無信，故立此契，兩共平章，書指為憑。」又作「書紙」，如北咸 59《寅年(822)八月七日僧慈燈履博士氾英振造佛堂契》：「恐人無信，故立此契，兩共平章，書紙為記。」蓋「畫」、「書」形近或因契券書於紙，且「指」、「紙」同音，故訛。此類

¹⁸ 同註 8 書，第 147 頁。

契券多爲吐蕃統治敦煌時期。

畫指一般只是在名字下面畫三條象徵性的橫線，但也有在所畫的指節內填上年齡的，如 S.2385《年代不詳陰國政等賣地契》：「地主叔陰國政」，下爲畫指，中有一行小字：「指節，年七十六」。甚至還有描摹整個手指輪廓，並寫明年齡和何手何指的，如北乃 76《甲辰年(944)洪池鄉百姓安員進賣舍契》：「出買(賣)舍人安員進」下爲一手指形狀，中填入一行小字「年二十五，左手中指節。」

宋代的契約留存不多，一般多爲畫押，如 S.1946《宋淳化二年(991)押衙韓願定賣妮子契》、北生 25 背《宋開寶九年(976)莫高鄉百姓鄭丑撻賣宅舍契》(習字)等，未見有畫指券。但依文獻記載，畫指並未消亡，只是應用範圍縮小，四庫本黃庭堅《黃山谷別集》卷六：「豈今之細民棄妻手摹者乎？不然，則今婢券，不能書者，畫指節，及江南田宅契，亦用手摹也。」元代亦僅用於買奴契，姚燧《牧庵集》卷二二《浙西廉訪副使潘公神道碑》：「公以凡今鬻人，皆畫男女左右食指橫理於券爲信，以其疏密，判人短長壯少，與獄詞同。其索券，視中有年十三兒，指理如成人。公曰：『僞敗在此。』爲召郡兒年三十人，以符其指，皆密不合，豪室遂屈，毀券。」可見元代除了買奴契使用畫指外，運用最多的已不是契券，而是獄詞，此做法仍爲明以後所沿襲，稱爲「點指」，《警世通言》卷三三《喬彥杰一妾破家》：「安撫見洪三招狀明白，點指畫字。」此外，從《牧庵集》所記，我們可以看出，畫指只是一種象徵性的信用表達方式，最多只能「以其疏密，判人短長壯少」，若年齡相仿，身材相當，則無以判其真僞。

《敦煌文獻語言詞典》及《敦煌學大辭典》已釋之詞條，同樣以存目的方式附後。

存目

殘	蹭蹬	腹生	寒盜	和	和可	和同	還活業	獲時	了
拋滌	偏并	前卻	驅驅	駁駁	取	商宜	生	身無	東西毛
死生	四至	四在	田常	亭分	聞	延引	夏	穩便	知 知當
祇承	祇當	主記	主己	著積	著	領六	入官措案	便	便貸
定	剩	興生							

《敦煌學》稿約

- 一、本刊為敦煌學研究之專業學術刊物，園地公開，歡迎海內外學者惠稿。
- 二、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。
- 三、文稿篇幅以二萬字以內為原則。
- 四、來稿請用電腦^{WPS}或^{Word}文書處理，並請附磁片，不得已用手書寫時，請用稿紙繕寫清楚。
- 五、來稿請附個人簡介（註明所屬學校、機構及職務）。
- 六、稿件一經採用，即致贈本輯二份及抽印本三十份，不另致送稿酬。
- 七、本刊每年出版一輯，截稿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。
- 八、來稿請寄：嘉義民雄郵政¹⁵⁶信箱《敦煌學》編委會收。

敦煌學 第二十二輯

編輯者：敦煌學會

出版者：敦煌學會

聯絡人：朱鳳玉

嘉義民雄郵政二之五六信箱

總經銷：樂學書局有限公司

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三八號十樓之一

電話：(02)23219033
傳真：(02)23568068

定價：新臺幣三八〇元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出版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